

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单位（乙方）：安康博皓康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要求规定条款，甲乙双方就《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》签订本合同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医用诊疗床	XY-71	台	2	1550	3100.00
2	医用转移车	PSD-201k	台	2	600	1200.00
3	电针治疗仪	XYD-I	台	6	500	3000.00
4	湿热敷装置	XY-SRF-I	台	1	49000	49000.00
5	特定电磁波治疗器	CQ-BS8	台	6	850	5100.00
6	红外光灸疗机	XY-HGJ-I	台	2	28300	56600.00
7	超声波治疗仪	XY-K-CSB-I	台	1	27500	27500.00
8	短波治疗仪	XY-K-CDB-IV	台	1	29500	29500.00
9	定向投药治疗仪	DJ-A9	台	1	29500	29500.00
10	熏蒸治疗机	HYZ-IIH	台	1	49000	49000.00
合计：¥253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）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检验、技术资料 and 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（质保期一年）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，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负责产品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地点：按采购方指定地点送到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
3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，调试，培训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。

2、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：



户名： 安康博皓康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

账号： 2607066109200132560

第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卫生院

签 字：

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

乙 方：安康博皓康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 字：王克芝



日 期：2025年9月1日

